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渝 05 破 342 号之三

申请人：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周彦辉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报告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仅有银行存款 151.76 元和软件著作权变价款 101 元，除去破产费用外，该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重庆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谭	毅
审	判	员	陶	蕾
审	判	员	王	丽丹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赵 航